

## 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 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对不配合监督检查中证据收集和保存的可采取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第七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实施）规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在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保全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证据保全措施，给相关检查对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强制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到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之规定。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医疗保险中心稽核科，电话号码：（0871）67799885，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302号； 2. 投诉部门：石林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0871）67796696 3. 信函投诉：石林县医疗保障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社区石林中路40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